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玻璃制品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江苏吴中宿城工业园南区 A3 标准厂房，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宿区开发备[2021]27 号）。于 2021 年 6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迁市毅鑫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 2021028 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1391MAIMQKQG14001W。

本次验收范围为玻璃制品项目。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玻璃酒瓶 100 万只、玻璃花瓶 50 万只、玻璃烛台 50 万只的生产能力。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帘设施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气：①喷漆、烘干、烤花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水帘柜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喷砂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漆渣、废活性炭、空水性漆桶、沉渣、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

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外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空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沉渣、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项环保设施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5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正常工况下需先打开治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备，如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待设备检修完毕后，方可再次投入生产。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

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 企业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 企业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环保设备能够正产运行处理废气，并做好设备运行维护台账。
3. 企业按照要求整改提高水帘回用水处理工艺，提高回用水处理效率，使其能达到回用水标准。